

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 综合楼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合同

合同编号：ZHCH02202512BCD00002

甲方： 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

地址：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同路 2000 号

电话： 0756-3620123

乙方： 珠海市测绘院

地址：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2 号

电话： 3310116

测绘资质证书的等级及编号为： 甲测资字 44102313

签订地点： 高新区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1月2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第三编合同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 高新区浸会大学路 555 号 的 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学习资源中心暨实验室综合楼项目 项目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的“多测合一”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，甲方的测绘目的为以下 2、3、4 [1.土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测绘、拨地测量；2.定位放线测量；3.不动产（土地）地籍调查、商品房预售测算、规划检验测绘（含灰线验线测量、地下管线覆土规划检验测绘）；4.规划条件核实测量、人防测量、不动产测绘]，乙方同意接受此委托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测绘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：

1.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 42547-2023）

2.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
3.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09）
4.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人防工程测绘工作的通知》（珠人防[2012]11号）
5. 《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程（修订版）》
6. 2020年12月27日人防面积核算-粤府办[2020]27号文
7.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 GB 50026-2020
8. 建设部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05）
9. 建设部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
10. 建设部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50096-2003）
11. 建设部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50096-2011）
12. 建设部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GB/T 17986.1-2000）
13. 建设部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
14.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
15. 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（2008版）》
16. 《〈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（2008版）〉的补充规定》
17. 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（2015版）》
18. 《关于修订〈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（2015版）〉部分条文的通知》
19. 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（2017版）》
20. 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（2017版）及其2019年局部修订条文》
21. 《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（2021版）》
22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
23. 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》（NY/T 2537-2014）
24. 《海籍调查规范》（HY/T 124-2009）
25. 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（试行）》（2015年）
26. 《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住房[2002]74号）
27. 《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程》
28. 《住宅设计规范》（GB 50096-2011）
29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
30. 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GB/T 17986.1-2000）
31. 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》（GB 50038-2005）

其他相关规定 _____ 无 _____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计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	单位	工作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
1	工程建设许可阶段	定位放线测量	建筑物放线定位（按件计费）	件	3	3278.85*0.8	7869.24
2	施工许可阶段 (施工许可阶段规划检验测绘费用由珠海市政府承担，委托单位实际缴费金额请以我院《测绘工程测量结算单》为准。)	规划检验测绘（含灰线验线测量和地下管线覆土规划检验测绘）	施工放线规划验线测绘（有地下结构）	4边/栋	1	3150.59*4X*1	12602.36
3			施工放线规划验线测绘（有地下结构）（高程点）	栋	1	2849.06*1	2849.06
4			施工放线规划验线测绘（无地下结构）	4边/栋	2	3150.59*4X*1	25204.72
5			规划条件核实测量	1:500 规划总平面勘测图-II类（测图面积小于等于6.25万平方米）	平方米	51777.00	(2733.68+0.175X)*0.8
6	层套区(户)平面图及建筑面积勘测（住宅用房、工业厂房）	千平方米		54.21	1824.67*0.8	79132.28	
7	规划条件核实标高勘测	点		15	200*0.8	2400	
8	竣工验收阶段	人防测量	1:50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总平面图（利用已测绘的规划条件核实总平面勘测图）	平方米	51777.00	0*1	0
9			地上各功能建筑面积测量-住宅用房、工业厂房（近期已进行	千平方米	42.22	456.17*0.8	15407.59

			规划条件核实和房产面积测量)				
10			地下各功能建筑面积测量-住宅用房、工业厂房	千平方米	12.00	1824.67*0.8	17516.83
11			地下室特征点平面坐标测量	点	30	819.71*0.8	19673.04
12			地下室净高、车行出入口高程测量	点	5	200*0.8	800
13		不动产测绘	不动产权属调查	宗	1	0*1	0
14			房地产登记面积测量(住宅用房、工业厂房)	平方米	54211.57	1.52*0.8	65921.26
15			坐标转换-宗地坐标(不足10点,按10点计费)	点	10	30.4*0.8	243.2
16			坐标转换-建筑物基底坐标(不足10点,按10点计费)	点	39	30.4*0.8	948.48
金额合计: 贰拾陆万零叁元柒角捌分						¥260003.78	
备注: 1、按实测工作量出具结算单付款。							

实际结算价款如发生变化的,以双方共同审定的工程测量结算单为准,并按照珠海市多测合一测绘要求,将工程测量结算单同成果资料上传备案。

2.签订合同后,甲方应及时交付测绘费,以便于乙方进场作业。测绘工作量暂不能确定的,支付定金___/___元,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/___%,人民币___/___元。

3.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/___日内,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测量结算单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审定后,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。自《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报告》检验(审核)通过之日起___/___日内,甲方根据工程测量结算单向乙方结清工程价款后领取测绘成果资料。

第四条 双方义务

(一) 甲方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资料:

- (1) 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
- (2)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(须写明代理人身份证号)
- (3)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
- (4) 规划设计方案批准书复印件 1 份
- (5) 珠海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及监督测绘业务申请表原件 1 份
- (6) 公安机关出具的地址证明或门牌备案表复印件 1 份
- (7) 建设项目建施总平面图 1 份 (委托方加盖公章)
- (8) 《珠海市人防工程异地建设报建审批表》复印件 1 份
- (9)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
- (10) 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及其附件复印件 1 份 (已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的不提交)
- (11) 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1 份
- (12)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(含变更合同、补充协议) / 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1 份
- (13)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 (含建设用地规划条件/要点) 复印件 1 份
- (14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中的建施图复印件 1 套 (如有 CAD 电子版请提供)
- (15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报建相关资料 (含各类图纸、文件、函等)
- (16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
- (17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中的总平面图复印件 1 份
- (18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中的地下或半地下室平面图复印件 1 份
- (19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中的地下或半地下室立面图复印件 1 份
- (20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中的地下或半地下室剖面图复印件 1 份
- (21)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中的首层平面图复印件 1 份
- (22) 建设工程竣工图 (建施部分) 1 套 (如有 CAD 电子版请提供)
- (23) 建设项目建施图 1 套 (委托方加盖公章, 如有 CAD 电子版请提供)
- (24)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》复印件 1 份
- (25) 《珠海市人防工程报建审核表》复印件 1 份

其他材料: _____ 无 _____。

2. 乙方认为需要甲方对多测合一测绘技术设计书审定的, 由甲方出具审定意见。

3.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4.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5.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。

6.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由该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按甲方要求提供如下相关材料：

（1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；

（2）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；

（3）参与项目作业人员名单及近期连续6个月社保费缴交凭证复印件1份；

（4）参与项目作业人员的测绘作业证复印件1份；

（5）参与项目作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；

（6）项目所投入的设备情况清单、设备购置合同与发票复印件1份。

2.承诺由本单位自有工作人员完成任务，不转包、不分包、不协作、不合作，不用挂靠单位、借用和租用人员完成任务。

3.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，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有权不接受任务委托。

4.自收到甲方的有效相关资料之日起2日内，根据甲方的相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5.乙方必须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，公正、准确的实施多测合一测绘，并按工作时限如期向甲方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成果。

6.乙方有义务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解释。

7.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存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档案及电子资料一年，以便甲方查询和补印。

第五条 成果资料

(一) 乙方分阶段按项目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交下列测绘成果报告：

1.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：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测绘报告（珠海市建设用土地土地预审测绘成果报告书、珠海市城市规划拨地测量记录册）。

2.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：珠海市建设工程放线定位测量记录册。

3. 施工许可阶段：珠海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、珠海市商品房预售测算报告、珠海市建设项目规划检验记录册。

4. 竣工验收阶段：珠海市建设工程联合测绘记录册（珠海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记录册、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测量记录册、珠海市不动产测量报告、珠海市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）。

(二)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
1.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。

2.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：依法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；发表论文和著作；获得荣誉证书和奖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；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需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%，人民币 元；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，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%，人民币 元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进场后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（ 元 / 日）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3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的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，并根据本条第2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。

4.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___/___%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/___%，人民币___/___元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2.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，每拖期一天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（___/___元/日）2倍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乙方提供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4.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___/___%赔偿损失。

5.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、协作、合作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___/___%，人民币___/___元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.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广东省或珠海市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出具意见，其费用由过失方承担。

2.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多测合一测绘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受委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市测绘院

委托人地址：

受委托人地址：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2 号

经办人：何康康

经办人：罗少欢

电话：3620396

电话：3310116

e-mail：

e-mail: gxchs@zhsurvey.cn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200202171910015644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